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5—02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金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5 亿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

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3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01.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88 名激励对象归属 34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